

轉知 雲林縣政府辦理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1/7 9:59:04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雲林縣人士。

(二)曾於雲林縣就學、就業及服役者。

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亦可參與徵文活動。

二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8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

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
三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